

中共浙江大学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科研部委员会

思政党委[2010] 3号
部[2010] 5号

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细则（试行）

为了进一步贯彻执行党要管党，从严治党、从严治政的方针，明确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应负的责任，促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贯彻落实，维护学校改革、发展、稳定的大局，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》和中共浙江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》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《关于贯彻落实中央〈建立健全教育、制度、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〉的实施办法》（党委发[2005]106号），坚持科学发展观，坚持标本兼治、综合治理、惩防并举、注重预防的方针，以构建思政教研部惩防体系为中心，加强制度建设、校园廉政文化建设，结合我部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我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，张永华、吕有志二同志为第一责任人，对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，张永华同志具体负责，部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共同参与。

二、责任内容

(一) 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

1、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每学期分析研究一次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状况，及时解决党风廉政建设中存在的问题。由张永华同志每年主讲廉政党课一次；结合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，安排廉政专题学习。

2、按照学校关于构建惩防体系的《实施办法》，制定《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科研部惩防体系》和签订《浙江大学中层干部党风廉政承诺书》，由张永华分管，部综合办参与。

3、落实制止奢侈浪费的规定，落实个人重大事项报告、收入申报、廉政承诺等各项廉洁自律制度，由张永华分管，部综合办参与；

4、结合我部实际加强廉洁自律工作，建立思政教研部党政主要负责人同班子成员谈话制度，由张永华和吕有志同志分管，系综合办参与。

对照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，由张永华同志牵头，每学年召开一次民主生活会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纠正存在的问题。

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，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和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。

(二) 查办案件工作

坚决纠正我部办学与经济活动中违反规定、损害学校利益的不正当行为，坚决依法查处违反法律法规、给予和收受财物或其

它利益的商业贿赂案件，查办案件工作由张永华同志分管，部综合办牵头。

（三）行风建设工作

1、积极推行部务公开制度，加强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，努力防止和纠正不正之风。

关心并妥善处理师生员工反映的热点、难点问题，由吕有志、张永华同志分管；

研究生招生的公正、公平和规范有序，由马建青同志分管；

学生评奖评优工作，由张永华同志分管。

2、民主评议行风，建立部机关效能建设制度，加强行风建设工作由张永华同志分管，部综合办牵头，工会参与。

3、加强师风师德和教风建设，由吕有志同志分管，部机关、工会参与。

4、支持和配合校纪委（监察处）等有关执纪执法部门履行职责。

三、责任追究

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，部务公开工作执行情况，检查及责任追究工作，由吕有志、张永华同志负总责，张永华同志分管，部机关协助。

结合本单位工作，每学期检查一次《细则》落实情况。

四、其它

以上责任制及分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(本页无正文)

中共浙江大学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科研部委员会

浙江大学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科研部

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

主题词：党风廉政建设 责任制 工作细则

抄报：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